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

监事会已审阅《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认为: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;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善,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满足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的需要,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。

在报告期内,公司正在筹划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学大教育集团事项以及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上述事项的实施将对公司实现向教育产业的深入转型奠定 坚实的基础。在筹划过程中,公司内控制度保障了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,基本做 到方案公允,决策规范,内幕信息传递规范,较好地保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权利。

监事会关注到海发大厦一期问题。该事项系公司长期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, 针对上述事项,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继续与相关主管部门及有关各方探 讨,争取设计出可行的方案并予以实施,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